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說明

為辦理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請各校務依下列說明事項及作業日程表所訂時程完成各項作業：

一、 缺額開列作業：

- (一) **一般教師缺額**：先依據參加教師之階段及類別，再依規定於相同教育階段中，分別就普通班或特教班現有一般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 1 人以 1 人計）供教師介聘，申請之教師調出後連帶開列之缺額請勿開列。
- (二) **雙語教師缺額**：申請參加介聘學校基於需求，就 112 學年度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 1 人以 1 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申請之教師調出後缺額則不予開列（即非連帶開缺）。
- (三) 學校**同時**具有前開 2 種缺額時，應就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實缺總額分別計算原始開列缺額數後，得以總實缺數（即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合計數）二分之一為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於原始開列缺額數中選擇開列方式。（計算方式請參閱第 4 頁）
- (四) 倘學校確實無缺額，亦得經教評會決議委託參加市內介聘。惟為體恤學校教師之介聘需求，建請各校踴躍參加市內介聘作業並開列缺額。

二、 通知申請介聘教師注意事項：

- (一) 依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具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並僅限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三) 次依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 (四) 下列學校教師編制亦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爰請各校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 1、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 2、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3、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4、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5、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6、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 本次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援例採多角調方式媒合，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避免因放棄介聘致連帶影響其他教師之遷調。
- (六) 作業要點內所稱具備雙語專長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三、 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系統」，自 105 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系統相關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 系統網址：

1、學校教師端：https://ttas.tp.edu.tw/web_index.action

2、學校人事人員端：<https://ttas.tp.edu.tw/Login.action>

(二) 自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開放使用。

(三) 所有帳號之密碼均已重置，第 1 次登入請以預設密碼登入：

1、學校教師端：

(1) 帳號：申請教師之身分證字號（含英文）。

(2) 預設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共 8 碼）。

2、學校人事人員端：

(1) 帳號：學校代碼（含英文）D002。

(2) 預設密碼：學校代碼（含英文）。

(四) 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等類似事件，申請介聘之教師於線上進行作業時，請親自操作為宜，以維個資安全及資料正確性。

(五) 請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入系統，避免部分功能無法使用。

(六) 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全採線上作業方式；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自填報「缺額情形表」階段起，均採紙本作業方式。

四、其他有關市內介聘作業提醒事項，將以公務信箱傳送各校知悉，請確認貴校電子郵件信箱功能正常運作，以免漏收重要訊息。

【缺額開列計算方式】

委託介聘學校併同委託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時，各類缺額計算並開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

*原始應開列缺額：

學校同時具有：

一般教師實缺 2 名，

雙語教師實缺 1 名。

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計算原始應開列缺額，分別為：

一般教師實缺 1 名，

雙語教師實缺 1 名，

共 2 名缺額。

*實際開列缺額：

復依本點計算可保留缺額，在一般教師實缺及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1+2=3$ 名)，得以二分之一為最後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3 \times 1/2 = 1.5$)，亦即學校最後得僅開列缺額 1 名，並就一般教師實缺 1 名或雙語教師實缺 1 名中選擇開列。

【例二】

*原始應開列缺額：

學校同時具有：

一般教師實缺 1 名，

雙語教師實缺 3 名。

原始應開列缺額分別為：

一般教師實缺 1 名，

雙語教師實缺 1 名，

共 2 缺。

*實際開列缺額：

復依本點在一般教師實缺及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1+3=4$ 名)，得以二分之一為最後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4 \times 1/2 = 2$)，亦即學校最後開列缺額 2 名：

一般教師實缺 1 名，

雙語教師實缺 1 名。